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張淑韻

相 對 人 祺歲食品有限公司(廟東清水排骨麵)

法定代理人 邱智煒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表明請求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之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惟未載明請求金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如聲請人未能查報系爭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又本院並無相對人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

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聲請人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請提出予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婉君